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楊庭侑

電話：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11570

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32號4樓之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40001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、25日（星期五）分別開辦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及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。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所涉及之法規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瞭解統包工程相關爭議實務，以達統包工程工程發包、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- 二、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制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課程將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

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、25日（星期五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4年7月11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（二）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4年7月18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六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

工程法務系列

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

宗旨：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，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，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、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。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所涉及之法規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瞭解統包工程相關爭議實務，以達統包工程工程發包、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4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800 元/人，7 月 11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4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**(E-mail: cindy.yang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4 年 7 月 18 日 (五)	09:00~09:20	報到	張克源 律師 <u>現職：</u> 張克源律師事務所 <u>學歷：</u> 台北大學法學士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碩士 <u>經歷：</u>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地工程師；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顧問/資深律師/初級合夥律師；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
	09:20~10:50	一、統包工程相關法規及爭議案例解析 1. 統包工程與依傳統方式發包工程適用法規之比較 2. 統包工程相關法規及其法位階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3. 統包工程之招標-解析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4. 統包工程之決標-解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	林彥志 律師 <u>現職：</u> 群彥法律事務所 <u>學歷：</u>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中興法商法學士 <u>經歷：</u> 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二、統包工程履約階段爭議之預防及處理 1. 統包工程契約重要條款 2. 統包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3. 統包錯誤之行為態樣 4. 統包工程常見爭議類型暨案例介紹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 統包工程法規及爭議實務

姓名：_____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職稱：_____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傳真：_____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_____

E-mail：_____（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400 元 (7/11 前) ☐ 3,800 元 (7/12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400 元 × _____人 = _____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		
有效期限：_____月/20_____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4045 承辦人：楊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宗旨：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定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本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4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800 元/人，7 月 18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4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3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楊小姐(E-mail: cindy.yang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4 年 7 月 25 日 (星 期 五)	09:00~09:20	報到	李盈佳律師 <u>現職：</u> 眾博法律事務所 助理合夥律師 <u>學歷：</u>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<u>專長：</u>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 <u>經歷：</u> 遠拓法律事務所律師 震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的開工、竣工概念解析 1.開工與竣工的意義 2.相關契約規範解析	
	10:50~11:00	休息10分鐘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遭遇停工之處理程序及要件 1.停工的要件 2.停工時應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 50 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復工之辦理事項及要件 1.復工的要件 2.復工後應辦理事項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四、綜合研討:探討實例、爭議分析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姓名：_____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職稱：_____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傳真：_____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-mail：_____（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費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400 元 (7/18 前) ☐ 3,800 元 (7/19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4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：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4046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出納：_____

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